## 社会学与人类学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方案

为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坚持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紧扣学校“德才兼备、领袖气质、家国情怀”的人才培养目标，激励学生奋发学习、刻苦钻研，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营造“学在中大、追求卓越”优良校风学风，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中山大学本科生奖学金管理办法》，结合我院实际，制订本实施方案。

**第一部分 总则**

**第一条** 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是社会学与人类学学院本科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环节，旨在通过树立目标、明确导向，推动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和自我服务，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二条** 综合素质测评是对学生综合素质的量化评价，是学院评选本科生奖学金的重要依据，同时也可作为其他相关奖励或资助项目评审时的参考。

**第三条** 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实事求是的原则。

**第四条** 本方案是我院开展综合素质测评工作的指导性文件，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实事求是的原则，适用于我院全日制本科生。

第二章 基本条件和要求

**第五条** 德：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社会主义中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尊师爱校，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无损害学校声誉的言行；孝敬父母，诚实守信，作风优良，遵守社会公德，群众基础良好。

**第六条** 智：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评选年度内无不及格科目。

**第七条** 体：积极锻炼身体，身心健康，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合格。

**第八条** 美：自觉提高审美能力和人文素养，积极传承和弘扬中华美学。

**第九条** 劳：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系）、班级、宿舍等集体活动，积极参加劳动实践和志愿服务。

**第十条** 其他：评奖年度未受学校通报批评或违纪处分。评奖年度受处分且下一年度解除处分的，只影响本年度评奖，不影响下一年度评奖。

第三章 综合测评计算方法及测评要求

**第十一条** 综合素质测评最终成绩由年度学业平均绩点（专业绩点）和综合素质加分两个部分构成。其中年度学业平均绩点是指学年内除公共选修课外所有课程（包括公共必修课、专业必修课、专业选修课）的学业加权平均分，并折算为绩点。原则上以教务系统导出的数据为准。不能只以一个学期的成绩参评奖学金。

**第十二条** 综合素质测评标准由必达项、选达项构成。必达项若不达标，则不能参加本学年度奖学金评选。选达项的加分不得超过3分（折合为绩点0.3）。

**第十三条** 学生申请参评各项奖学金应满足《中山大学本科生奖学金管理办法》的参评条件，且年度参加社会公益活动不少于20小时。

**第十四条** 交换生不能以一个学期的学分参评奖学金。学籍在我校的交换生未能在8月31日前完成全部学分转换的，仅可参评针对交换生的优秀学生奖学金。交换生参评者的综合测评成绩等于或者超过该生所在专业某等级的优秀学生奖学金综合测评成绩的最低成绩，可申请获得同等级针对交换生的优秀学生奖学金。

**第十五条** 优秀学生奖学金等级原则上按照综合测评总分的名次来评定。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十六条** 我院成立学生资助评审工作小组，负责本院学生奖学金的推荐、初评等工作。学院学生资助评审工作小组成员包括学院主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主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班主任、辅导员和学生代表等。

各班级成立班级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小组，负责本班级的综合素质测评审核相关事宜，成员应包括：班长、学习委员、党员（或入党积极分子）、不参评奖学金的同学代表。

**第十七条** 综合素质测评工作程序：

（一）学院发布通知；

（二）学生提交综合素质测评相关证明材料；

（三）班级审核；

（四）班级公示；

（五）班级将审核结果上报学院；

（六）学院审核；

（七）学院公示；

（八）学院公布综合素质测评结果。

**第十八条** 在班级公示阶段，学生如对综合测评成绩有异议，可从公示期内向班级负责综合素质测评的工作小组具名提出书面意见，班级综测评定小组应在接到意见后复核相关情况并作出答复，如综合素质测评结果有变更，应重新进行班级公示。

在学院公示阶段，学生如对综合素质测评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向学院负责综合素质测评的工作小组具名提出书面意见。学院工作小组应在收到意见的3个工作日内核查相关情况并作出答复。

第五章 综合测评标准

**第十九条** 依据学校人才培养目标，结合我院学科特点，具体综合素质测评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 |
| 指标编号 | 测评点 | 分值 | 备注 |
| A1 |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和文化自信；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践行民族团结精神，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  | 如未达到此标准，则取消奖学金评选资格。 |
| A2 | 积极参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讨班、培训班。如“马研班”“青马学堂”“党校”（非党员发展期间的党校学习）等，表现良好并获得结业证书。 | 成员0.15分 | 成员必须获得结业 |
| 优秀成员0.2分 |
| A3 | 积极向党组织靠拢，提交入党申请书。 | 院级0.05分 |  |
| A4 | 在党建或团建中表现良好，在党员或团员评议中获得优秀，获得优秀学生干部（骨干）、优秀学生社团骨干、优秀党支书、优秀党员、优秀团干部和团员、大学生年度人物（个人）、积极分子等。 | 团员评议优秀0.1分 | 1）个人同一类别的奖项不可累加。如“五四评优”获奖者（包括校级、院级优秀团干、优秀团支书、优秀团员），不可累加，只取最高奖项。 2）不同类别的奖项可以累加。如既是校级团员又是非“五四评优”中的校级优秀学生干部（骨干）的。  3）个人奖和集体奖可以累加。如是校级优秀学生干部（骨干）和优良学风班班长。 |
| 党员评议优秀0.1分 |
| 国家级0.7分 |
| 省级0.6分 |
| 市、校级0.5分 |
| 院级0.3分 |
| A5 | 评选年度的主修专业必修课、主修专业选修课和公共必修课无不及格科目；且主修专业必修课或主修专业选修课专业排名第一；公共必修课（仅含《思想道德与法治、马克思主义原理》、《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近代史纲要》、《习近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四史》）教学班排名第一。 | 每门0.1分 | 单科最高分的科目特指主修专业必修课、专业选修课，以年级专业排名为准，可加分的公共必修课需为教学班排名。若A同学是交换生，在补修的课程中，有单科第一也纳入加分。 |
| A6 | 英语四六级成绩优秀 | 四级优秀0.1分 | 1）分数高于603分为优秀； 2）英语四级证书成绩与六级证书成绩一年内可累加。 |
| 六级优秀0.15分 |
| A7 | 获得第二外语等级证书、计算机水平测试等级证书、与专业或就业相关的资格考试证书。 | 0.1分 | 1)不同类型证书可累加,同类型证书不同等级也只做一次加分；  2)证书一年内加分有效，每个证书只做一次加分。 |
| A8 | 发表学术论文 | 一类1分 | 1）同一科研成果获不同奖或同一文章发表在不同处，只计最高分,不累加。不同科研成果获奖或发表文章者，可累加。刊物等级以学校社科处公布清单为准。  2）各类文章或者论文发表、宣读的第二作者，其加分为第一作者的80%，第三作者为第一作者的70%，第四作者为第一作者的60%，依次类推。 |
| 二类0.6 |
| 三类0.4 |
| 核心0.3 |
| 非核心0.2 |
| A9 | 学术会议上宣读论文 | 国际0.5分 |
| 国内0.2分 |
| A10 | 参与导师的科研项目或获得校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 负责人0.3分 | 1）项目需结项；  2）参与的课题科研中，如果是老师的科研项目，学生必须要有科研成果（调研报告或论文）才可以加分（单纯发问卷、录入访谈的不予加分）；学生自行申报的科研也按照其主要负责人与其他参与成员加分。课题需要出示相关的证明。如有同一研究主题，课题加分与学术竞赛加分不能同时进行。 |
| 参与成员0.2分 |
| A11 | 参加学术性活动，每学期参与学术性讲座或论坛等5次及以上，或每学年参与10次及以上。 | 0.1分 | 参加讲座证明：可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参与凭证，如主办方证明、签到表照片、本人参会时的照片或讲座时笔记等，具体认定由班级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小组酌情考虑；不累加。 |
| A12 | 学术竞赛获奖：国家级（分值表示：负责人/一般成员） | 一等奖1.2/0.8分 | 1. 学习竞赛必须与专业相关的正式的学术性竞赛，包括挑战杯、博学笃行社会调研大赛、社人聚焦调研大赛等，趣味知识性竞赛不列入学术竞赛。不同学科/类别的学习竞赛可累加，同一学科/类别的比赛荣誉最多只能加两项。如以同一主题参加不同的比赛，则只取最高项予以加分。2）竞赛级别的衡定，获奖级别由证书公章决定。若奖项未设置校、市、省、国家等级，仅设置初赛、复赛、决赛等，初赛、复赛等级按照决赛等级依次递减（如决赛为国家级，复赛则定为省级，初赛算作市级/校级）。   3）个人级别的比赛按“负责人”加分。团体级别的比赛中，如参评者为团队负责人，则需要提交由竞赛主办方发布或盖章认可的能够证明负责人身份的文件，若无，则需要写出团队中所有成员的姓名、学号、角色（负责人/一般成员）等信息，并附上所有成员的签名。 |
| 二等奖1/0.7分 |
| 三等奖0.8/0.6分 |
| 优胜奖0.6/0.5分 |
| A13 | 学术竞赛获奖：省级（分值表示：负责人/一般成员） | 一等奖0.8/0.7分 |
| 二等奖0.7/0.6分 |
| 三等奖0.6/0.5分 |
| 优胜奖0.5/0.4分 |
| A14 | 学术竞赛获奖：市、校级（分值表示：负责人/一般成员 | 一等奖0.6/0.5分 |
| 二等奖0.5/0.4分 |
| 三等奖0.4/0.3分 |
| 优胜奖0.3/0.2分 |
| A15 | 学术竞赛获奖：院级（分值表示：负责人/一般成员） | 一等奖0.5/0.4分 |
| 二等奖0.4/0.3分 |
| 三等奖0.3/0.2分 |
| 优胜奖0.2/0.1分 |
| A16 | 体质健康测试成绩60分及以上 |  | 如未达到此标准，则取消奖学金评选资格。因身体原因办理免测的同学符合参评条件。 |
| A17 | 文艺、体育类竞赛获奖：国家级 | 一等奖0.6分 | 1）同一体育项目多次获奖只记最高分，不累加，不同项目可累加。每人最多只能加两个项目的分  2）文艺竞赛一般包括唱歌、舞蹈、主持、演讲、武术和话剧等，同一文艺项目多次获奖只记最高分，不累加，不同项目可累加。每人最多只能加两个项目的分。  3）对于不设置一、二、三等名次，仅设置名次的竞赛，第1-3名按一等奖加分，第4-6、7-8名分别按二、三等奖加分。  4）团体奖项，只有参与人员可以加分。 |
| 二等奖0.5分 |
| 三等奖0.4分 |
| 优胜奖0.3分 |
| A18 | 文艺、体育类竞赛获奖：省级 | 一等奖0.5分 |
| 二等奖0.4分 |
| 三等奖0.3分 |
| 优胜奖0.2分 |
| A19 | 文艺、体育类竞赛获奖：市、校级 | 一等奖0.3分 |
| 二等奖0.25分 |
| 三等奖0.2分 |
| 优胜奖0.15分 |
| A20 | 文艺、体育类竞赛获奖：院级 | 一等奖0.2分 |
| 二等奖0.15分 |
| 三等奖0.1分 |
| 优胜奖0.05分 |

|  |  |  |  |
| --- | --- | --- | --- |
| 指标编号 | 测评点 | 分值 | 备注 |
| B1 | 担任党支部书记（副书记）或委员 | 书记（副书记）0.5分 | 1）学生干部须任满一届，能够称职地做好相关工作，并由所在团体进行评议，评议合格的，才能享受加分。其他特殊情况任职不足一届，满半届以上者，根据所在团体证明，可按所在职务的50%加分；  2）校、院、班各级学生干部在年度总结中须经各组织内部考评，由责任部门组织评议确认对应等级及工作表现，作为加分依据。如校团干部、学生会干部的考核成绩由校团委出据加分证明；院本科生党支部、团委、学生会、社团干部的考核成绩经各组织经内部考评；  3）最多只能累加三个团体的任职加分（含社团、党支部、班委等）；  4）凡有在校岗位且领取工资的不予加分(如校报)，但如获奖，则按相应奖项等级加分；  5）同一部门的不同等级可分开加分，如同时加入校团委和院团委可以加分两次。 |
| 委员0.4分 |
| B2 | 担任团委干部（校级院级加分相同） | 副书记0.5分 |
| 委员0.4分 |
| 部门主要负责人0.3分 |
| 部门一般负责人0.2分 |
| 部门成员0.1分 |
| B3 | 担任学生会干部（校级院级加分相同） | 主席团成员0.5分 |
| 部门主要负责人0.3分 |
| 部门一般负责人  0.2分 |
| 部门成员0.1分 |
| B4 | 其他社团（校级院级加分相同；社团以学校社团名录为准） | 社团负责人0.4分 |
| 部门负责人0.3分 |
| 部门一般负责人0.2分 |
| 部门成员0.1分 |
| B5 | 承担班级工作且表现良好 | 班长、团支书、学习委员0.4分 |
| 其他班委0.2分 |
| B8 | 积极参与宿舍建设，获文明宿舍；或在每学年的院级宿舍检查中至少获得5次优秀，获评院级文明宿舍 | 校级0.1分 |
| 院级0.05分 |
| B9 | 承担宿舍工作，担任宿舍长且表现良好 | 舍长0.1分 |
| B6 | 社会实践优秀个人（获得院级及以上的优秀个人荣誉称号） | 国家级0.3分 |  |
| 省级0.2分 |
| 市、校级0.1分 |
| 院级0.05分 |
| 院级0.1分 |
| B7 | 星级志愿者 | 5星0.5分 | 以获评年度证书为准，不重复加分 |
| 4星0.4分 |
| 3星0.3分 |
| 2星0.2分 |
| 1星0.1分 |
| B10 | 获评优秀社团的成员（分值表示：主要负责人/一般负责人/一般成员） | 国家级0.5/0.4/0.3分 | 1）在学生会、团委、以及经学校批准设立的学生社团任职满一届且表现良好或有重要贡献。  2）校内各种学生社团必须是经院系和学校有关部门批准成立的社团组织。社团内部活动不加分；  3）主要负责人指学生会主席团、协会会长团等；一般负责人指部门负责人；一般成员为部门成员。 |
| 省级0.4/0.3/0.2分 |
| 市、校级 0.3/0.2/0.1分 |
| 院级0.15/0.1/0.05分 |

|  |  |  |  |
| --- | --- | --- | --- |
| 指标编号 | 测评点 | 分值 | 备注 |
| C1 | 忠于国家利益，爱护学校荣誉 |  | 如未达到此标准，则取消奖学金评选资格。 |
| C2 | “见义勇为先进个人”：仅限于：见义勇为、舍己救人等受到有关表彰或通报表扬者 | 国家级0.7分 |  |
| 省级0.6分 |
| 市级0.5分 |
| 校级0.4分 |
| 院级0.3分 |
| C3 | 在助人为乐、拾金不昧、孝老爱亲、诚实守信等方面表现突出。获得表彰 | 校级0.3 |  |
| 院级0.2 |
| 校级0.2分 |
| 院级0.1分 |
| C5 | 先进集体：包括优秀党支部、红旗团支部、优良学风班等。（分值表示：主要负责人/一般负责人/一般成员） | 国家级0.5/0.4/0.3分 | “先进集体主要负责人”包括：优秀党支部书记或副书记、红旗团支部团支书、优良学风班班长、优良学风标兵班班长及其他先进集体主要负责人。主要负责人、一般负责人的具体界定可由所在团体出具证明，班级评审小组根据实际情况认定。 |
| 省级0.4/0.3/0.2分 |
| 市、校级0.3/0.2/0.1分 |
| 院级0.15/0.1/0.05分 |
| C6 | 有志愿服务经历，不少于20小时 |  | 如未达到此标准，则取消奖学金评选资格。 |
| C7 | 长期参加志愿服务，评奖年度不少于80个小时 | 0.1分 |  |
| C8 | 1）参与各类社会调研或社会实践，围绕社会热点问题进行调研并建言献策；  2）积极参与、组织策划公益活动及社会服务（如“三下乡”、支教或夏（冬）令营等），并取得突出成绩。（分值表示：负责人/一般成员）  3）非专业学术竞赛奖项。 | 国家级一等奖  0.7/0.6 | 1）大学生各种社会实践活动必须是经院系、校、省以上有关单位批准举办的非学术类课外实践活动或竞赛，例如辩论赛、征文比赛、英语翻译大赛、校友寻访活动、三下乡志愿活动、知识竞赛等。要求活动必须是广而告之，宣传渠道正规； 2）竞赛级别以证书公章级别为判断标准。获奖者在申请加分时必须出示有关获奖证明或证书。同类活动只取最高级别。若奖项未设置校、市省国家等级，仅设置初赛、复赛、决赛等，初赛、复赛等级按照决赛等级依次递减（如决赛为国家级，复赛则定为省级，初赛算作市级）。 3）负责人为竞赛的队长，一般成员为竞赛的队员或辅助人员。个人级别的比赛按“负责人”加分； 4）辩论赛或其他比赛未有明确名次的按其所获名次范围内最低名次加分，比如，进入“四强”按照第4名加分，以此类推，第1-3名按一等奖加分，第4-6、7-8名分别按二、三等奖加分。 5）校内各种学生社团必须是经院系和学校有关部门批准成立的社团组织。社团内部活动不加分。 |
| 国家级二等奖  0.6/0.5 |
| 国家级三等奖  0.5/0.4 |
| 国家级优胜奖  0.4/0.3 |
| 省级一等奖  0.4/0.35 |
| 省级二等奖  0.35/0.3 |
| 省级三等奖  0.3/0.25 |
| 省级优胜奖  0.25/0.2 |
| 市、校级一等奖  0.3/0.25 |
| 市、校级二等奖  0.25/0.2 |
| 市、校级三等奖  0.2/0.15 |
| 市、校级优胜奖  0.15/0.1 |
| 院级一等奖  0.25/0.2 |
| 院级二等奖  0.2/0.15 |
| 院级三等奖  0.15/0.1 |
| 院级优胜奖  0.1/0.05 |
| C9 | 非学术类文学作品，仅限于纸质出版物。文章发表仅限于第一作者 | 国家级0.2分 | 1）参加不同比赛项目获奖和发表不同的非学术类文章加分可累加； 2）同一类别社会竞赛活动或者文章一稿多投获不同奖者，只计最高分，不累加；  3）文章要求原创。 |
| 省级0.15分 |
| 市、校级0.1分 |
| 院级0.05分 |

第六章 综合测评扣分标准

**第二十条** 凡不符合《中山大学本科生奖学金管理办法》中各项奖学金评选条件者，不参与综合测评，不参评各项奖励。

**第二十一条** 凡在综合测评中弄虚作假者，取消其本学年度评选奖学金资格。

**第二十二条** 凡不遵守课堂纪律、宿舍公约等约束、不配合宿舍检查及检查后不及时整改、不遵守公共秩序，尚未构成处分情节的，视情节轻重每项扣0.1~1分，具体情况以辅导员工作记录为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方案由社会学与人类学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发布，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 其余未尽事宜，按《中山大学本科生奖学金管理办法》等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方案最终解释权在社会学与类学学院资助评审工作小组。